

石牛溪將軍東明堤段防災減災工程

第二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 一、 事由：興辦「石牛溪將軍東明堤段防災減災工程」
- 二、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整
- 三、 開會地點：雲林縣斗六市公所第 2 會議室
- 四、 主持人：顏副工程司玉林(代) 記錄人：顏玉林

出席單位及人員：

詳如後附簽名冊

- 五、 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詳如後附簽名冊

- 六、 興辦事業概況及說明：

(一) 主持人報告：

各位出席代表、各位鄉親父老大家好，感謝各位於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本局辦理「石牛溪將軍東明堤段防災減災工程」第二次公聽會，詳細施工平面圖、用地範圍及航照圖等相關資料已張貼於本會場，請大家參看，如對本案工程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二) 本局工務課顏副工程司玉林說明：

本案堤防施工位置位於雲林縣斗六市江厝里、三光里及斗南鎮將軍里，兩岸預計施作長度合計約 1841 公尺(右岸 850 公尺；左岸 991 公尺)，上游銜接本局「石牛溪柴溪將軍堤段防災減災工程」，本堤段因尚未興建堤防，其防洪保護標準不足，汛期颱風暴雨期間溪水暴漲，導致堤後地區溢堤淹水，影響本堤段堤後地區農地與居民生命財產安全，為有效降低洪峰河川水位並減除本堤段堤後地區居民長期遭受石牛溪上游暴洪侵襲所帶來生命財產損失之威脅，期能保護本案堤段堤後地區居民生命財產安全，使本計畫用地取得與工程施工等作業順利進行，爰召開本工程公聽會議，如對本案工程施工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詳細之需用土地範圍及施工平面圖張貼於會場，請參看。)

(三) 本局工務課顏副工程司玉林說明：

1. 本工程用地屬非都市土地範圍，本局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於本次會議揭示及說明勘選用地範圍之現況及評估理由：(用地範圍現況相關示意略圖展示於會場)

(1)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本工程東臨農地，西臨農地與村落，北銜接石牛溪，南臨農地。

(2)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本案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 50 筆面積 8.309506 公頃，占全面積 83.42%，公有土地 32 筆，面積 1.651289 公頃，占全面積

16.58%，無未登錄土地，合計面積 9.960795 公頃。

(3)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本工程用地範圍部分種植農林作物，部分為空地雜草。

(4)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 i. 本案私有土地之非都市土地及使用地類別編定為「河川區水利用地」面積 0.119692 公頃，占全面積 4.32%，「河川區水利用地部分屬特定農業區」面積 0.001800 公頃，占全面積 0.06%，「河川區農牧用地」面積 0.122395 公頃，占全面積 4.42%，「河川區農牧用地部分屬特定專用區」面積 0.149919 公頃，占全面積 5.41%，「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部分屬河川區」面積 0.047900 公頃，占全面積 1.73%，「特定專用區農牧用地部分屬河川區」面積 0.014692 公頃，占全面積 0.53%，「河川區農牧用地部分屬特定農業區」面積 0.025826 公頃，占全面積 0.93%，「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部分屬河川區」面積 0.045446 公頃，占全面積 1.64%，「河川區交通用地部分屬特定專用區」面積 0.04081 公頃，占全面積 1.47%，「河川區農牧用地部分屬特定農業區部分屬特定專用區」面積 2.174653 公頃，占全面積 78.51%，「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面積 0.0024 公頃，占全面積 0.09%。
- ii. 案內公有土地其編定為「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部分屬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面積 0.000800 公頃，占全面積 0.03%，「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面積 0.000187 公頃，占全面積 0.01%，「河川區水利用地部分屬特定農業區」面積 0.000365 公頃，占全面積 0.02%，「河川區交通用地」面積 0.003957 公頃，占全面積 0.14%，「河川區水利用地」面積 0.019230 公頃，占全面積 0.69%。

(5)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

本工程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均位處石牛溪河川區域內，因本堤段尚未興建堤防，其防洪保護標準不足，易造成洪水漫溢成災，為防止本堤段水位高漲而溢淹，影響河防安全，地方期盼本工程儘速施作，爰依已公告之用地範圍線辦理堤防興建作業，以解除地區長期淹水之夢魘，俾利保護兩岸居民及農作物免受災害；石牛溪治理採用 25 年頻率洪峰流量為計畫洪水量，本工程係以 25 年重現期距洪水保護標準設計，其工程範圍儘量使用公有土地，已達必要適當範圍。

(6)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本工程範圍係依已公告之用地範圍線辦理用地取得，已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且勘選用地為河川區域內土地，配合河川河道位置，已儘量避免農地、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7)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工程因位屬蜿蜒河道，受歷年颱風豪雨洪水沖擊，致溪水暴漲氾濫河岸，嚴重威脅沿岸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影響土地利用價值，確有施作本工程固定河性之必要。

2. 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

(1). 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本工程範圍業由經濟部審查通過並核定辦理用地取得作業，另因本徵收用地為非都市土地，其工程係屬線狀水利設施，依內政部94年7月6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40047937號函釋「無需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當無區域計畫法第15-1條規定之適用」，本工程河段防洪保護標準不足，颱風暴雨季節易發生溪水溢淹情形，為避免人民生命財產遭受損失亟需辦理本工程，本案擬徵收之私有土地均位於石牛溪行水區，為降低洪水位，爰依已公告石牛溪用地範圍線辦理堤防興建與河道整理等作業，俾利保護兩岸居民及農作物免受災害，已達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性。

(2).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本工程防洪保護標準係以石牛溪25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兩岸預計施作長度合計約1841公尺(右岸850公尺；左岸991公尺)，以達成石牛溪整體治理保護標準，其工程範圍部分使用公有土地已儘量縮小範圍來興建，所徵收私有土地亦位於石牛溪用地範圍線內，已達必要最小限度之範圍。

(3).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本工程勘選用地範圍為非都市土地之河川區域內土地，配合河川河道行水區位置，已儘量避免農地、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4).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本興建堤防工程屬永久性設施，汛期洪颱期間，為維持河道水流暢通，評估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較符合民眾期望，故以下列方式，經研判為不可行，分述如下：(1)信託、委託經營、聯合開發、委託開發、合作經營等方式：上開方式雖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惟本工程具有公益性質，不適用以報酬及收入評估。(2)設定地上權、租用等方式：本案工程係屬永久性建設，為利河川長期防洪治理計畫之順遂，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兼顧公益及私權維護，無法考慮以設定地上權、租用等方式取得土地。(3)捐贈：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但仍須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本案迄今尚未接獲土地所有權人願意捐贈土地之意思表示。(4)公私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本局所承辦業務為水利防洪工程，所取得之土地均須作為水利防洪工程所需使用，係為水利用地，並無多餘之土地可供交換，因此以地易地事宜，尚無從辦理。(5)容積移轉：水利法第82條規定河川區域內符合

規定之私有土地得辦理容積移轉部分，因本案非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無從適用。經評估無其他取得方式。

(5)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工程用地範圍內河段河床淤積嚴重，颱風季節易發生溢淹情形，為避免人民生命財產遭受損失，地方期盼本工程儘速辦理本案工程，以維護河防安全。

七、 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本局工務課顏副工程司玉林說明：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本局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之2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等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八、 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

本局工務課顏副工程司玉林說明：

本局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之「綜合評估分析」項目。

九、 第一次次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1. 陳簡○○君陳述意見：

(1) 徵收地號、面積。

(2) 繼承人如何領取補償費，請說明。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回應處理與說明：

(1) 臺端擬繼承曾○名下有3筆土地面積如后：

1. 斗南鎮石牛溪段1080號；用地取得面積0.077957公頃；個人持分5/36持分面積0.010827公頃。

2. 斗南鎮石牛溪段1085號；用地取得面積0.132643公頃；個人持分5/36持分面積0.018423公頃。

3. 斗南鎮石牛溪段1086號；用地取得面積0.131101公頃；個人持分5/36持分面積0.018208公頃。

(2) 有關被繼承人死亡時，繼承人領取其繼分補償費相關作業程序與規定詳敘如后：

1. 按「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核計核發對象及領取辦法」第7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其徵收補償費由徵收公告時登記簿記載之權利人領取，但有」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死亡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1)未辦繼承登記之土地，得由部分

繼承人按其應繼分領取；其已辦竣公同共有繼承登記，亦同。繼承人間如有涉及私權爭執時，應由繼承人訴請法院判決後，依確定判決辦理。(2)繼承人之有無不明，經依法選定或選任遺產管理人者，由遺產管理人領取。(3)現役軍人或退除役官兵死亡而無人繼承、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繼承人因故不能掌理遺產者，由遺產管理人領取。

2. 繼承人領取其繼分補償費時，為證明繼承人與被繼承人之身分關係，繼承人應準備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及全體繼承人現在戶籍謄本。如戶籍謄本之內容未能證明其為合法繼承人時，應檢附其他戶籍資料，以資佐證。

3. 申領繼分補償費之繼承人依民法有關規定應自行製作繼承系統表，並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119條第3項規定切結註明「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時，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並簽名或蓋章。

4. 其他文件參照自然人應備文件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及印鑑章、印鑑證明

十、本次(第二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1. 曾○○君陳述意見：

土地被他入侵種農作物時，地上物查估價格歸地主否？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回應處理與說明：

依據內政部92年12月29日台內地字第0920062736號令訂定「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核計核發對象及領取辦法」第9條規定：「農作改良物補償費之核發對象如下：一、訂有三七五租約者，由承租人領取。二、非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者，由實際使用人或耕作人領取，但實際使用人非土地所有權人時，應於徵收公告時一併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三、未能查明實際使用人或耕作人者，由土地所有權人領取。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核發對象經徵收公告期滿無人異議，即由其具結領取補償費。如公告期間有人提出異議，應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邀集當事人協議，達成協議者，按協議結果發給；協議不成者。其補償費依本條例第26條規定辦理。」，本案土地遭他人侵占並種植農作改良物，其補償費領取一節依上開規定辦理。

2. 雲林農田水利會陳述意見：

本會部分渠道與工程位置連接處，在工程設計中，請邀本會一同參與討論。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回應處理與說明：

為維護雙方設施銜接，本局將在工程設計中邀請水利會共同研議。

十一、臨時動議：

無。

十二、結論：

1. 有關本工程內容經本局人員向與會之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

位說明清楚並充份了解，倘仍有疑問，可向本局提出，本局將妥為說明。

2. 第一次公聽會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業經本局詳實回應及處理並將會議紀錄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
3. 本次公聽會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陳述意見業經本局詳實回應及處理，本局將依內政部頒布「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規定，將回應及處理情形列入會議記錄，且於會後郵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請雲林縣政府、雲林縣斗六市公所、雲林縣斗南鎮公所、雲林縣斗六市江厝里辦公處、雲林縣斗六市三光里辦公處、雲林縣斗南鎮將軍里辦公處張貼公告於公告處所及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周知且登錄於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網站。
4. 感謝各位與會人員支持，贊成本工程計畫施作，本局將儘速完成相關作業後，即辦理用地取得相關事宜。

十三、散會：108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10 時 40 分

~ (以下空白) ~